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涉及通過公開掛牌出售華僑城(常熟)投資之主要交易之更新

謹此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通過公開掛牌出售華僑城(常熟)投資的100%股權之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已獲指定交易所通知，通過公開掛牌程序，仲博(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被確定為建議出售事項的中標者(因而成為買方)。最終代價為人民幣90,450,000元。賣方與買方預期將於指定交易所發出通知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訂立交易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有關買方的信息：買方由仲立持有60%股權，仲帥持有40%股權。其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股權投資；企業總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園區管理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機械設備租賃；企業管理諮詢；工程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水土流失防治服務；社會穩定風險評估；信息諮詢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就該通函所載建議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亦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下銷售權益的轉讓登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完成。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劉宇女士、王建文先生及祁建榮女士；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楊國彬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

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或詞彙的中文名稱已經翻譯為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公告中，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陳述可能存在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或與之有別。陳述內容不得或不應被視為任何保障、聲明或保證或加以依賴。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不就更新、補充、更正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陳述承擔責任。